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业务、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类、担保方式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授信品种的选择；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金额、利率的确定；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申请、借款、担保等合同文件的签署；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2024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业务、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类、担保方式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或损害公司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